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 第七十七條之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七條之四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應檢具相關文件委託證券經紀商向本公司辦理登記，取得身分編號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買賣有價證券。</p> <p>一、華僑：<u>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並檢附居留證及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u></p> <p>二、外國自然人：<u>外僑居留證或依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發給要點核發之身分證明，並檢附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u></p> <p>三、外國機構投資人： （略）。 （以下略）</p>	<p>第七十七條之四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應檢具相關文件委託證券經紀商向本公司辦理登記，取得身分編號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買賣有價證券。</p> <p>一、<u>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外僑居留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u></p> <p>二、外國機構投資人： （略）。 （以下略）</p>	<p>1. 為臻明確，分別明定境內華僑及境內外國自然人應備文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境內華僑身分證明文件，且以居留證作為其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證明，並將境內外國自然人應備文件規定移列第二款，調整原第二款款次。</p> <p>2.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5 年 3 月 27 日（85）台財證（四）字第 20412 號函釋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證券得以駐華外交使節證併同護照影本替代外僑居留證規定，納入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辦理登記及向證券商辦理開戶應備文件規定，爰修正新增之第一項第二款。</p> <p>3. 前開函釋駐華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使節證種類適用「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發給要點」第三點規定，至併同檢附護照乙節，參照現行檢附雙重身分證明文件規定，除外僑居留證外，得以護照、駕照等為第二身分證明文件。</p>